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孝宗

相 對 人 碧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碧霞

債 務 人 碧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碧霞

利害關係人 蘇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碧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碧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買賣價金、應收帳款

(票據) 受讓、租金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連帶保證債務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皆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業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後債務人碧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蔡碧霞、蘇偉誠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4年9月8日、民國115年5月26日簽立分期買賣契約書向聲請人借款(1)33,518,356元(2)21,508,126元，並皆約定於民國116年8月28日清償。詎債務人於民國115年6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共53,642,4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分期買賣契約書1份、催告函及回執各1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表：

編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

(續上頁)

01

號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範 圍
1	臺中	南屯區	永富		212	1256.21	全部